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【2021】51 号

关于选任各分支机构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:

为进一步推动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工作，充分发挥我会分支机构作用，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现选任各分支机构委员，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分支机构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本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，开展具体工作；发挥专业优势，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，扩大本会为会员服务的广度和深度；扩大社会影响，反映本专业的情况和诉求，提供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开展专项工作；按照各分支机构工作办法开展工作；承办本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;

2、以本行业从业人员为主，来自我会会员单位与非会员单位均可，接受个人自荐;

3、热爱物业管理事业，有一定的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水平和本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知识;

4、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、法律专业委员会

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即可，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:

（1）法律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;

（2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;

（3）法律专业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;

（4）律师执业时间 3 年及以上;

（5）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在职技术和管理人员;

（6）熟悉物业管理行业和相关领域法律法规，具备丰富的物业管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;

（7）参与过地市级以上物业管理行业法规立法或重大政策制修订;

（8）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纠纷诉讼或调解经验，相关从业年限 3 年及以上;

(9)近 5 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或国际刊号(ISSN)的期刊上发表过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论文。

2、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

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即可，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:

（1）人力资源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;

（2）具备丰富的物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;

（3）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 年以上;

（4）具有劳动仲裁和劳动争议实践经验;

（5）从事人力资源专业教学 5 年以上;

（6)近 3 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或国际刊号(ISSN)的期刊上发表过人力资源管理关内容论文或文章。

3、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:

（1）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;

（2）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;

（3）具备物业管理工作经验 8 年以上，从事设施设备管理工作 5 年以上;

（4）目前在本单位担任工程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4、文化建设委员会

满足 1 个条件可申请:

（1）有一定党建、团建工作经验，熟悉党员、团员活动各项工作要求;

（2）有丰富工会活动组织经验，熟悉员工活动组织工作;

（3）有社区文化活动工作组织经验，熟悉社区文化活动组织工作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（一）委员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报名的方式，由各分支机构择优确定。

（二）委员均为兼职，不取酬。**原分支机构委员（各专业委员会）均需重新进行自荐或单位推荐**，每人只能申请担任 1 个分支机构委员。

（三）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。

（四）报名方式：下载、填写报名表（附件），**单位推荐的需要加盖公章**。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邮箱：bjwydwj@126.com

邮件主题：分支机构名称+单位简称+姓名。例如：法律专业委员会+**物业+张三

（五）各分支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法律专业委员会：刘立华 63397262

人力资源委员会：崔雅静 63396255

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：郑宁 63397860

文化建设委员会：冯饶 63397002

附件：报名表

2021 年 11 月 1 日